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李柏霆  
電話：03-8225701  
傳真：03-8236370  
電子信箱：tr3526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原住民行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研字第11001226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、附件2

主旨：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110年度「地方創生公有建築空間整備活化補助」第2次徵件收件截止日期延長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國發會)110年6月23日發國字第1101201051號函(附件1)及本府110年6月4日府行研字第1100107570號書函(附件2)續辦。
- 二、為因應疫情影響，旨案徵件收件截止日期延長至110年7月31日，提案計畫完成期限以111年3月31日完工為原則。
- 三、各機關如有提案需求，請務必於110年7月8日(星期四)前函報本府辦理初審作業，逾時視同自願放棄，俾利依限報請國發會進行複審相關作業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本府行政暨研考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青年發展中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

# 花蓮縣政府